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督查督办、应急值班、政务公开、安全、建议提案办理、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好人监督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指导民政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管理工作，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实施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与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业务办公室。精准落实政策，指导精准认定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督查各乡（镇）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指导乡村两级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指导推动社区服务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墓地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20 人，减少 1 人；退休 1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14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08.3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11.3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109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8.8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38.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4.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04.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04.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97.3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351.26	支 出 总 计	35351.2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 位 (教 育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604.33	33458.72	2361.7 1	31097. 01							1145. 6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34	394.34	334.34	6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4.00	164.00	164.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70.34	170.34	170.3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支出	60.43	60.43	6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3.1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7.26	37.26	37.26										
208	10		社会福利	497.06	240.87	94.59	146.28							256.1 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87.47	146.28		146.28							41.1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1.59	36.59	36.59								215.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0	04	殡葬	8.00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	50.00	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39.26	1239.26	10.26	1229.0 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9.26	1239.26	10.26	1229.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99.91	26103.53		26103. 53							196.3 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2582.62	2386.39		2386.3 9							196.2 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23717.29	23717.14		23717. 14							0.15	
208	20		临时救助	3057.22	2762.95	1490.4 0	1272.5 5							294.2 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56.22	2761.95	1490.40	1271.55							294.2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3.27	488.52		488.52							84.7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66	41.56		41.56							17.1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单位 (教 资金)	财政 拨款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514.61	446.96		446.96								67.6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30	776.30		776.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 助	776.30	776.30		776.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06.54	1392.52	371.69	1020.8 3								314.0 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06.54	1392.52	371.69	1020.8 3								314.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1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7.91	17.91	1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16.0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31.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31.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31.6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其他支出	697.33	638.84				638.84					58.4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33	638.84				638.84					58.4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33	638.84				638.84					58.49	
			合计	35351.26	34147.16	2411. 31	31097 .01		638.8 4					120 4.1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4.33	383.77	34220.5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34	323.34	7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4.00	153.00	11.0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70.34	170.3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3	6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208	10	社会福利	497.06		497.0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87.47		187.4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1.59		251.59
208	10	04 殡葬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		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39.26		1239.2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9.26		1239.2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99.91		26299.9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2.62		2582.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717.29		23717.29
208	20	临时救助	3057.22		3057.2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56.22		3056.22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3.27		573.2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66		58.6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4.61		514.6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30		776.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6.30		776.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54		1706.5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54		170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9			其他支出	697.33		697.3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33		697.3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33		697.33
			合计	35351.26	433.37	34917.8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1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50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638.8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8.72	33458.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38.84		638.8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4147.	支出总计	34147.16	33508.3	638.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8.72	383.77	33074.9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34	323.34	7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4.00	153.00	11.0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70.34	170.3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3	6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208	10		社会福利	240.87		240.8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46.28		146.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59		36.59
208	10	04	殡葬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		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39.26		1239.2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9.26		1239.2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103.53		26103.5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6.39		2386.3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717.14		23717.14
208	20		临时救助	2762.95		2762.9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761.95		2761.9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8.52		488.5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6		41.5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6.96		446.9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30		776.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6.30		776.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52		1392.5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52		1392.52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合计	33508.32	433.37
					33074.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77	355.77	
301	01	基本工资	89.48	89.48	
301	02	津贴补贴	82.59	82.59	
301	03	奖金	57.37	57.37	
301	07	绩效工资	38.30	38.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6	37.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9	16.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	1.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8		47.68
302	01	办公费	2.73		2.73
302	05	水费	0.32		0.32
302	06	电费	0.53		0.53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08	取暖费	38.15		38.15
302	11	差旅费	1.68		1.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29.92	
303	02	退休费	22.43	22.43	
303	05	生活补助	7.49	7.49	
		合计	433.37	385.69	47.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 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4.95		1205. 28	3186 9.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0		7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5 年老年人权益保障经费	1.00		1.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5 年县级配套民政经费项目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60.00		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40.87		58.00	182.8 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	11.04			11.04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本 建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 补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散供养)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救助)	135.24			135.2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项目	30.81			30.8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5.78			5.78							
208	10	04	殡葬	2025 年殡葬婚姻登记及社会组织运转经费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5 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项目	50.00		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39.26			1239.2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26			10.26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本 建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 补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92.74			692.7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36.26			536.2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103.53			26103.5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2386.39			2386.3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23717.14			23717.14							
208	20		临时救助		2762.95			2762.9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90.40			1490.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1271.55			1271.55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救助)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8.52		16.46	472.0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集中特困生活)	19.87			19.8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分散特困生活)	3.73			3.7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护理)	1.50			1.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二次项目(城市特困护理)	16.46		16.4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集	213.62			213.62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购买服务）	332.70			332.70								
				合计	33074.95		120 5.28	318 69.6 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638.84			638.8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8.84			638.8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8.84			638.84
			合计	638.84			638.8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救助)	41.19	41.19			41.19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215.00	215.00			215.00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城市低保)	196.23	196.23			196.23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农村低保)	101.83	101.83			101.83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77.34	277.34			277.3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人员	公用			人员	公用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临时救助)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特困护理)	17.30	17.30			17.30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购买服务型)	296.72	296.72			296.72				
2023 年养老机构社会 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项 目	0.35	0.35			0.35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 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 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 项目	0.10	0.10			0.10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 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项目 (适老化改 造)	30.85	30.85			30.85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	9.73	9.73			9.73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人员	公用			人员	公用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补助项目(适老化改造)									
2024年自治区政府购买儿童童照护服务补助项目	0.02	0.02			0.02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0.19	0.19			0.19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年人助餐)	6.18	6.18			6.18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项目	0.02	0.02			0.02				
2024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9.68	9.68			9.68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人员	公用			人员	公用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经费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 会治理项目									
2024 年彩票公益金支 持老年助餐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1.37	1.37			1.37				
	总计	1204.10			1204.1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351.2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35351.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11.31 万元，占 6.82%，比上年预算减少 419.51 万元，下降 14.82%，主要原因是：减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减少残疾人两项补贴；减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1097.01 万元，占 87.97%，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8.16 万元，增长 14.2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分类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增加幸福大院运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38.84 万元，占 1.81%，比

上年预算增加 252.58 万元，增长 65.39%，主要原因是：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重点申请老年福利类提升改造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04.1 万元，占 3.41%，比上年预算增加 688.57 万元，增长 133.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结转项目：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年结转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地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5351.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3.37 万元，占 1.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3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减少社区工作者，减少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

项目支出 34917.89 万元，占 98.77%，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8.13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增加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资金，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项目；本年安排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增加老年福利类提升改造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147.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0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8.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8.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农村（城市）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儿童生活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17.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社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638.8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民政事业发展项目，资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3508.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3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减少社区工作者，减少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

项目支出 3307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56.98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增加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资金，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项目；本年安排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增加老年福利类提升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3458.72 万元，占 99.85%。

2.卫生健康支出（类）17.91万元，占0.05%。

3.住房保障支出（类）31.69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5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人员退休、工资调增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7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1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在职转退休，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3.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3万元，增长40.94%，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绩效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调增，领导干部调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3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不符合条件人员清退，童年满 16 周岁减少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减少 3 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86 万元，下降 57.67%，主要原因是：减少县级配套老年福利机构建设维修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5 万元，增长 1677.7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殡葬事业良性发展，提升殡葬领域服务质量，增加殡葬行业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福利机构事业良性发展，提升机构内服务质量，增加福利机构行业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3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19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8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77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护标准提标，增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71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1909.88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护标准提标，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6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0.91 万元，增长 217.09%，主要原因是：增加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流浪乞讨人员资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76.1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护理补贴助供养标准提标。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72 万元，增长 63.58%，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标，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护理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6.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应对由于经济形势变化、失业率上升、物价上涨等因素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数量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92.52 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 1080.71 万元，下降 43.70%，主要原因是：减少特困人员救护理补贴支出项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 1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调增，领导干部调整，医保基数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调增，领导干部调整，医保基数调整。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调增，领导干部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3.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老年人权益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英财社【2025】001 号-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福利机构督导督查工作 0.5 万元、场所维修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配套民政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署办发【2017】58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孤儿集中收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维修费 3 万元、办公用品 1 万元、网络安全及服务管理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 12 个乡镇幸福大院每个 5 万元/年，专项用于水电暖等维持运转的基本费用，其中支付幸福大院运行产生的水费 8 万元、电费 44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网络费 3 万元等，确保日常生活正常的正常运转。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分散儿童救助 11.04 万元，2025 年 1 月符合条件人数为 8 人，执行标准 115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8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于孤儿进行生活、教育、心理等方面关爱、抚育和帮助，使孤儿能够在成长过程中得到良好的关爱和教育，

以促进其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5.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集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物资采购 106.64 万元、零花钱 19.2 万元、基本生活类必要支出（含保险费）9.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充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其中 80-89 岁老年人 50 元/月/人需 19.038 万元；90-99 岁老年人 120 元/月/人需 8.32 万元；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200 元/月/人需 3.4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

补贴人数：2188

补贴标准:年满 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 元

补贴范围: 具有沙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企业退休工人(不含已在原机关、事业单位领取高龄补贴退休人员),且年满 80 周岁(当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及以上的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 资金救助—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 申请受理, 审核确认, 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 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5.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结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 执行标准 132 元/人/年, 合计 5.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 2025 年殡葬婚姻登记及社会组织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什地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

行)、喀什地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 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 2 万元、殡葬场所维修费 4 万元, 殡葬领域规范化管理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 2025 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政发〔2014〕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 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保障办公人员用于业务宣传培训督查 13 万元; 办公及业务场所水费 5 万元; 电费 9 万元; 维修 12 万元; 网络服务费 2 万元; 福利机构消防维保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国发〔2015〕52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 10.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补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0.26 万元, 执行标准: 12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县级配套

补贴人数: 72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籍的低保保障对象，可向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11）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2.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120 元/月/人
上级拨入 692.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4831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籍的低保保障对象，可向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12)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6.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120 元/月/人，上级拨入 536.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3724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当地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向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1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86.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 2386.39 万元，分为三档补助 A 挡：712 元/人/月，预计 607.76 万元、B 挡：510 元/人/月，预计 896.71 万元、C 挡：420 元/人/月，预计 881.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3710

补贴标准：A 挡：712 元/人/月、B 挡：510 元/人/月、C 挡：4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城市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1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717.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 23717.14 万元，分为三档补助 A 挡：568 元/人/月，预计 5423.12 万元、B 挡：410 元/人/月，预计 10029.23 万元、C 挡：320 元/人/月，预计 8264.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51804

补贴标准：A 档：568 元/人/月；B 档：410 元/人/月；C 档 320 人/月/元；

补贴范围：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15)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90.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政府服务根据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为：“低保精细化动态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支撑服务，新申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低收入家庭精准认定；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人员家计调查；对县、乡民政经办人员系统操作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鉴定，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评估鉴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质量与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考评，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实现了救助多样化和个性化，其中：临时救助支出 1190.4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300 万元，总计 149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71.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中央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1271.55 万元，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救助 472.9 万元；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救助 798.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11168

补贴标准：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 倍。
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8 倍

补贴范围：本地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

补贴方式：资金救助，实物救助、转介服务

发放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1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发生流浪乞讨行为的人员提供食物、衣物、住宿等救助服务的支出预计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集中特困生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提供场所保障基本生活 19.87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物资采购 19.15 万元、零花钱 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9)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分散特困生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不接受集中供养人员保障基本生活 3.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3

补贴标准：1035 元/月/人

补贴范围：用于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每月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20)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护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他人照料护理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二次项目（城市特困护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他人照料护理费 16.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集中特困生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3.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农村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基本生活 213.62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物资采购 172.7 万元、零花钱 19.41 万元、基本生活类必要支出（含医疗、丧葬）21.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分散特困生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1.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保障农村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

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不接受集中供养人员保障基本生活 61.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62

补贴标准：82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每月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2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护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1.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农村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他人照料护理费 17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5)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76.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在特殊情况下，启动困难群体物价补贴或提供一次性救助，物价补贴的发放对象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特定群体，全部支付救济费 77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1.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371.69 万元，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里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全部支付委托业务费 371.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性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8.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688.13 万元，用于协助基层开展民政领域各项系统基础数据核对录入，重点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方面，全部支付委托业务费 688.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8)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购买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332.7 万元，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里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全部支付委托业务费 332.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38.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52.58 万元，增长 65.39%。主要原因是：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新增老年福利提升改造项目。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38.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52.58 万

元，增长 65.39%，主要原因是：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新增老年福利提升改造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职能清单明确不涉及国际交流合作事项，故上年和本年因公出国相关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

余 1204.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204.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救助）41.19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内集中孤儿生活救助方向。

2.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215.0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失能老人方向。

3.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城市低保）196.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生活最低保障。

4.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农村低保）101.8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最低保障。

5.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277.3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6.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特困护理）17.3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结算。

7.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服务型）296.72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结算。

8.2023 年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0.3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内供养人员保险费。

9.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项目 0.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面向社区困难群众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

10.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适老化

改造) 30.85 万元, 主要用于: 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提供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漱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老年用品配置等改造服务。

11.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补助项目 (适老化改造) 9.73 万元, 主要用于: 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提供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漱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老年用品配置等改造服务。

12.2024 年自治区政府购买儿童童照护服务补助项目 0.02 万元, 主要用于: 配备专业儿童护理人员提供专业的 24 小时全程儿童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就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结算款。

13.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0.19 万元, 主要用于: 养老机构内供养人员保险费。

14.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老年人助餐) 6.18 万元, 主要用于: 为英吉沙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 以及英吉沙县户籍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5.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项目 0.02 万元, 主要用于: 80 岁老人生活补助发放。

16.2024 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9.68 万元, 主要用于: 开展需求摸底调研,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着力培养社区社会组

织人才，持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

17.2024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37 万元,主要用于: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老年助餐设施设备 3 万元;一个社区闲置资源改造点提供老年助餐设施设备 5 万元/个;6个福利机构提供老年助餐设施设备 1.5 万元/个。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328.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4.02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2.9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2.96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1524.23 平方米,价值 3443.08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4.9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4.14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07.4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351.2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3713.7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龚雪慧		联系电话：	1509900193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切实完善社会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民政厅低收入系统监测平台，将低保边缘家庭纳入低收入库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线上监测预警、线下核查反馈的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加大动态监测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预计2025年保障农村城乡低保人数不低于51804人；保障城市城乡低保人数不低于3710人。目标2：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及时给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预计2025年保障临时救助11169人。目标3：持续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做到“应养尽养”。同时，严格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信息化动态管理。2025年保障特困人员补贴人数不少于249人。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2939.95	
			本级安排	2411.3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51804人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人数	>=3710人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	>=11168人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	>=76人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补贴人数	>=249人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8日	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学圆梦）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民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是进一步加强孤弃儿童保障的重要项目，促进我县儿童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覆盖城镇社区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金额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儿童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餐）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8	其中：财政拨款	3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37.8 万，主要用于为英吉沙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英吉沙县户籍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建成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助餐点、村级养老服务站数里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合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序时进度	计划标准	序时进度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	37.8 万元	计划标准	37.8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满足老年人助餐需求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化	程度较高	预算支出标准	程度较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二次项目 (城市特困护理)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46	其中: 财政拨款	16.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6.46 万元,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 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6.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1.55	其中：财政拨款	1271.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127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时救助 11168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	>=11168 人	计划标准	24354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1271.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97.2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717.1 4	其中: 财政拨款	23717. 1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23717.14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51804,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 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5180 4 人	计划标准	20193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2371 7.14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897.2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集中特困生活）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3.62	其中：财政拨款	213.6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213.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数 169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169 人	计划标准	182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213. 62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421.59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护理）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1.35	其中：财政拨款	171.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71.35 万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性，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71.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3.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分散特困生活）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99	其中：财政拨款	61.9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61.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数 62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62 人	计划标准	62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61.9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62.37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殡葬婚姻登记及社会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8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婚姻登记处建设费用，婚姻政策宣传次数 4 次，推进婚姻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绿色殡葬改革，推进社会组织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政策宣传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绿色殡葬改革	有序进行	计划标准	有序进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场所维护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殡葬婚姻登记及社会组织发展采购宣传用品费用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分散特困生活）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3	其中：财政拨款	3.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3.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数 3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3.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3.73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86.39	其中：财政拨款	2386.3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2386.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市低保人数 3710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3710 人	计划标准	4029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2386 .39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2414.2 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护理）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7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救助）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实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4	其中：财政拨款	11.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1.04 万元，通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大大缓解孤儿的生活压力，提高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孤儿生活和受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6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11.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4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救助）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24	其中：财政拨款	135.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35.24 万元，通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大大缓解孤儿的生活压力，提高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孤儿生活和受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68 人	计划标准	78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135.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6.2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集中特困生活）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7	其中：财政拨款	19.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19.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数 15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低保救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 数	>=15 人	计划标准	16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资金	<=19.8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0.4	其中：财政拨款	149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1490.4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55514 人；保障城市低保人数 3710 人，保障临时救助 11168 人，保障孤儿 76 人，保障特困人员补贴 249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人 数	>=5551 4 人	计划标准	70334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临时救助人 次	>=1116 8 人	计划标准	2019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儿童补助人 次	>=76 人	计划标准	10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人补贴人 数	>=149 人	计划标准	28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资金	<=1490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81	其中：财政拨款	30.8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30.81 万元，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1531 人	计划标准	153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9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	>=17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100周岁以上(含 100周岁)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	=200元 /人/月	预算支出标 准	200元 /人/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80周岁以上老年 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32元 /人·年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 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 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80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购买服务）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2.7	其中：财政拨款	33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332.7 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332.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性服务）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8.13	其中：财政拨款	688.1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688.13 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688.1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64	其中：财政拨款	32.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32.64 万元，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1531 人	计划标准	153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9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	>=17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100周岁以上(含 100周岁)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	=200元 /人/月	预算支出标 准	200元 /人/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80周岁以上老年 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32元 /人·年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 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 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80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7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176.76 万元，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1531 人	计划标准	153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9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	>=17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100周岁以上(含 100周岁)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	=200元 /人/月	预算支出标 准	200元 /人/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80周岁以上老年 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32元 /人·年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 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 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80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8	其中：财政拨款	5.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5.78 万元，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1531 人	计划标准	153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9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	>=17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100周岁以上(含 100周岁)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	=200元 /人/月	预算支出标 准	200元 /人/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80周岁以上老年 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32元 /人·年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 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 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80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民政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10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社会福利机构 3 个，用于支付电费、水费、办公费用、差旅费。通过项目实施，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工作机构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长期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1.69	其中：财政拨款	371.6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371.69 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371.6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依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2.74	其中：财政拨款	692.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692.74 万元用于补充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产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	计划标准	496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	计划标准	370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年人权益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1 万，主要用于老龄委开展活动、为我区 50 岁至 90 岁 6 类人群老人购买意外保险（优抚 / 低保 / 特困供养 / 奖扶 / 特扶 / 扩面）经费，持续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电费	<=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50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社会福利机构 16 个，用于支付电费、水费、办公费用、维修费。通过项目实施，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工作机构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长期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依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6	其中：财政拨款	10.2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10.26 万元用于补充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产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	计划标准	496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	计划标准	370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			项目负责人		周顺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6.3	其中：财政拨款	776.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776.3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55514 人；保障城市低保人数 3710 人，保障临时救助 11168 人，保障孤儿 76 人，保障特困人员补贴 249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人 数	>=5551 4 人	计划标准	70334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临时救助人 次	>=1116 8 人	计划标准	2019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儿童补助人 次	>=76 人	计划标准	10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人补贴人 数	>=149 人	计划标准	28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资金	<=776.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 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责任险)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4	其中: 财政拨款	4.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4.64 万, 主要用于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 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参与社会治理等, 通过项目实施, 全面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80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有序进行	计划标准	有序进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推进规范化建设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费用	<=4.6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60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社会福利机构 12 个，用于支付电费、水费、办公费用、维修费。通过项目实施，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工作机构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长期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	其中：财政拨款	7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76 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用于协助基层开展民政领域各项系统基础数据核对录入，重点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237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依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6.26	其中：财政拨款	536.2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536.26 万元用于补充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产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	计划标准	496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	计划标准	370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 人 ·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社会组织孵化)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 10 万, 开展需求摸底调研,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着力培养社区社会组织人才, 持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链接资金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5年01月27日